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 2、调整前“聚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52 元/股
- 3、调整后“聚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51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5、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聚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正在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向 1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254,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679,506 股变更为 110,933,5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因此，“聚隆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股份登记中，公司以 12.71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25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0,679,506 股变更为 110,933,506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7.52 元/股， A 为本次增发新股价 12.71 元/股， k 为本次增发新股率 0.23%（254,000 股/110,679,506 股）。则 $P1 = (17.52 + 12.71 \times 0.23\%) / (1 + 0.23\%) = 17.51$ 元/股。综上，“聚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52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